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 (86-551) 65609815 传真(Fax): (86-551) 65608051

网址(Website):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 00021 号

致：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建”或“上市公司”)与安徽承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接受合肥城建的委托，担任合肥城建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 号），合肥城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若无特别说明，本所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合肥城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合肥城建实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基于上述,本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合肥城建通过发行 180,144,103 股股份向工业控股购买其持有的工业科技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工业科技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工业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3月19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合国资产权[2019]25号《关于同意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9年7月1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皖国资产权函[2019]338号《省国资委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3月22日，合肥城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工业科技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2019年6月24日，合肥城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工业科技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3、2019年7月17日，合肥城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9年7月17日，合肥城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3月22日和6月24日，工业控股控股股东产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工业控股与合肥城建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2、2019年3月22日和6月24日，工业科技控股股东工业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标的资产交割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工业科技100%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业控股已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合肥城建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0年1月20日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工业科技成为合肥城建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二)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上市公司尚需向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因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五)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办理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交易各方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备案等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形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